



環保政策月刊

專題

民國105年8月

環保署慶祝29週年署慶

環保署為慶祝成立29週年，於105年8月22日舉辦茶會與環保論壇。環保署並辦理為期一週的環保成果特展，介紹各項環保業務及推動成果，使民眾了解當前重要環保政策，並分享環保署近30年來的努力成果。



▶ 李應元署長（前排右五）與多位出席茶會的前署長，共同分享署慶29年的喜悅。

目錄

專題：環保署慶祝29週年署慶.....	1
推動社區屋頂農園減碳成效卓著.....	3
底渣再利用機構深度查訪9月啟動.....	4
府志工合作 減污護藻礁.....	5
2016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 與友好國家攜手共商減碳市場機制.....	5
調整廢資訊物品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6
補助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15個鄉鎮市區獲選.....	6
改變思維 再造塑料新價值.....	7
簡訊.....	8

署慶茶會 李署長強調環境政策之延續性 並讚賞蘭嶼徵收生態捐

環保署於105年8月22日舉辦環保署29週年署慶茶會，由李應元署長主持，會中並邀請歷任環保署長及副署長出席。茶會共有一百多位來賓參與，包括多位前任署長及副署長，以及產官學界人士。

茶會播放10餘分鐘的紀念短片，回顧近30年來歷任署長領導環保署同仁努力的珍貴畫面，並呈現環保署堅持的環保信念與恪守崗位。

李署長致詞時感謝歷任署長的帶領，才有今日素質與訓練精良的環保同仁。李署長指出環境政策與業務追求永續且具連續性，所處理的環保問題，無論是空氣、水質或土壤等等，多年來都延續處理。環境保護的最終目的，一是確保人民健康，二是期使環境復原，回歸於大自然。

關於環境資源部的成立進度，李署長說明因環資部的業務涉及較廣，需調整相關部會之架構與人力，過去花較多時間在跨部會溝通協調上，這方面有待持續努力。李署長強調，環保署升格為部有其正面意義，在推動環保業務上，更代表國家的一大進步。

針對臺東縣蘭嶼鄉因近年遊客眾多，造成當地相當大的環境負荷，如每年運至臺東之垃圾處理費即高達新

臺幣20萬元，將開徵生態捐一事，李署長給予高度肯定。李署長讚許蘭嶼政府及民眾對環境衛生及生態保育之努力，顯示環保意識提升。環境衛生雖是屬於地方政府的責任，但環保署責無旁貸，一定會協助。

論壇聽取專家對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推動建言

環保署並於8月22日舉辦「清淨空氣行動計畫論壇」，邀請學者專家對執行中之「清淨空氣行動計畫」提出建言。環保署於論壇中說明「清淨空氣行動計畫（104年至109年）」執行情形，以及為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濃度，採行之10項優先改善措施。與會人士提出多項建議，供環保署後續推動相關工作之參考。

環保署「防制煙塵掃除PM_{2.5}」10大措施，目標是2年內將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發生紅色警戒及紫爆日數（PM_{2.5}日平均濃度 \geq 54 微克/立方公尺）減少20%，4年內減少50%，降低民眾暴露在細懸浮微粒危害等級的機會。環保署於未來2年，將請地方政府提出適合當地環境及條件之創新型空氣污染改善方案，經費以環保署補助三分之二，地方政府支應三分之一為原則，透過中央地方攜手合作改善空氣品質，守護人民健康。

PM_{2.5}防治10大措施如下：

1. 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依空氣品質等級（紅色警戒、初級惡化、中級惡化、緊



▶ 「永續健康臺灣 環保成果特展」於台北捷運西門站內展出

急惡化)，訂定相關應變措施。

2. 改變燃料：鍋爐重油改柴油或天然氣。
3. 改變風俗習慣：減少焚燒紙錢、香枝、鞭炮等民俗活動。
4. 河川揚塵防制。
5. 裸露地及道路揚塵防制。
6. 營建及堆置場所揚塵防制。
7. 餐飲業油煙管制
8. 大型客車及貨車黑煙排放管制
9. 農業廢棄物燃燒排煙管制
10. 機車青白煙管制

環保署預計將於105年至108年投入新臺幣300億元，其中40億元用於挹注地方政府投入改善工作，強化中央地方攜手改善決心。

特展介紹環境工作成果及未來施政策略

配合署慶的另一項活動為環保成果特展，介紹民眾較直接相關且較關注之環保業務及推動成果。

李署長於特展的前言中指出，臺灣已不是家庭即工廠的時代，應以民眾健康為出發點從事環保作為，其中自由呼吸為最急迫最重要的事。未來環保署將著重落實預防與預警機制，並與民間團體、司法單位及政府部門建立環保鐵三角，同時與國際合作結盟，使人民能享有自由自在呼吸空氣的環境，建立永續、美麗與健康的臺灣。

氣候變遷

推動社區屋頂農園減碳成效卓著

環保署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邁向第六年，成果斐然。環保署除與地方政府已共同輔導建構114個低碳永續示範社區，去年並與新北市推動執行「民眾參與式屋頂農場與生態綠化」計畫。該計畫完成13個低碳社區，計建置46處屋頂農場，每年減碳260公噸，將都市型社區打造成綠色生態跳島。



詹順貴副署長於屋頂農園採摘絲瓜。

環保署自99年起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整合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企業力量與資源，深入紮根低碳永續社區營造，循序漸進推動生態綠化、綠能節電、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六大機能低碳永續措施。

至104年，環保署與地方政府已共同輔導建構114個低碳永續示範社區，並持續擴散成功經驗至鄰近村里，帶動周邊社區共同將節能與減碳的理念與作法，轉化從日常生活的具體行動，落實生活中減碳。

環保署指出，生態綠化為社區較易執行的面向，不受都會或鄉村地理區位限制，可因地制宜採用不同型態。為擴大推廣，104年補助新北市環保局執行「民眾參與式屋頂農場與生態綠化計畫」，將都市型社區打造成綠色生態跳島，以可複製方式推動建置模組式屋頂農場。

該計畫依社區需求及設置地點，輔導社區成立綠化小組，並參與培訓，經由專業組裝完成後，移交社區進行後續維護管理，以增加都市綠化率，民眾也可吃到農園採摘的無毒健康蔬菜。藉由社區居民共同參與，提升社區認同及凝聚力，並達到建築物室內降溫的節能效益，減少使用空調，減緩都市熱島效應。

新北市共完成13個社區，計建置46處屋頂農場，以薄層綠化、水生植物池及花架爬網等三種模組設計，讓社區住戶自己決定屋頂農場配置。每個模組皆搭配種植新北市原生種植物，兼顧農場功能與生態景觀效益，營造綠色生態跳島，提供鳥類、昆蟲等生物棲息地，每年共減碳約260公噸。許多社區也結合社區長者關懷，種植的蔬果作為社區共餐蔬食來源，降低食物運送過程的碳足跡，更可讓長者種得健康、吃得安心。

如以43處低碳永續示範社區中已建置閒置空間綠美化之執行成果估算，每處社區平均綠化面積約為1,121平方公尺，統計環保署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http://lcss.epa.gov.tw>)已選擇閒置空間綠美化為執行項目之社區共有460處。如未來推廣以10倍為目標，預估可擴及4,600處社區，平均一年減碳量約2,500公噸。

環保署期望由建構低碳永續社區，凝聚民眾對環境永續經營共識，進而實現低碳永續家園願景。



▶ 詹順貴副署長(右二)與蘇巧慧立法委員(左二)及新北市環保局劉和然局長(右一)於屋頂農園體驗種菜。

廢棄物

底渣再利用機構深度查訪9月啟動

為掌握焚化爐底渣流向與追蹤再利用情形，環保署已建立底渣申報網頁作為各縣市政府的登錄平台。環保署除持續督促縣市政府確實清查，並已排定於105年年9月起，逐家辦理底渣再利用機構深度查訪。

環保署表示，環保署已建立底渣申報網頁，做為各縣市政府登錄底渣再利用執行成果的平臺，並可透過平臺查詢相關資訊，對委託再利用情形進行查對及統計分析。

底渣自垃圾焚化廠產出後，均採每公噸逐批過磅秤重後運送出廠，送至掩埋場或直接再利用。其中，底渣再利用由主辦縣市政府付費，委請合格機構進行再利用。每一噸底渣資源化產品的再利用，都需確認流向、用途符合法令規定，方可完成驗收及付款；如果違法棄置則無法請領費用。縣市政府委託底渣再利用時，應思考如何運用環保署規劃之機制進行追蹤，以及如何搭配府內相關單位之驗收作業，避免漏洞產生。

環保署強調，業者一經申報底渣，縣市政府即應前往稽核，通過稽核才核發費用。若最終使用地點為虛構或假地址，除無法驗收請款，亦涉及偽造文書，一旦查獲，將移送法辦。

環保署並表示，中央除持續督促縣市政府確實追蹤轄內底渣再利用之流向外，已排定於今年9月起，逐家辦理國內底渣再利用機構之深度查訪將與公正之專家學者合作，共同建立完善之底渣再利用管理機制。

府志工合作 減污護藻礁

為保護海岸藻礁，環保署與桃園市環保局推動「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並自104年12月起，提供簡易水質檢測器材，供志工至桃園各河川採樣檢測水質。檢測結果均上傳至雲端，並公開讓全民監督。當志工檢測或巡查時發現異常，立即通報環保單位查處，已多次查獲事業違規排放超標廢水。在政府與志工共同努力下，桃園市河川及海岸藻礁污染情形趨緩，生態逐漸回復。

為降低工業廢水污染，改善河川水質，進而保護海岸藻礁生態，101年4月起環保署與桃園市環保局，針對桃園市11條河川及其流域內450家事業，訂定「桃園藻礁污染源督察管制計畫」，強力執行督察。迄今共計稽查8,028家次，告發1,211家次，違規比率自101年33.5%，逐年降低至105年10.3%。

受稽查之450家業者中，有21家業者因違規情節重大處以停工處分，有20家事業被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累計裁處金額逾1.8億餘元。此外，環保單位每週定期於各河川出海口採溪水測定酸鹼值、水溫、導電度、化學需氧量（COD），監控河川水質變化，適時檢討修正稽查管制策略。監測結果顯示，在歷經4年強力查緝

後，自105年第1季起11條列管河川水質皆較往年同期改善許多，如樹林溪COD降低近60%。

環保單位與民間的合作則愈趨緊密，除每季定期至當地邀集民眾及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自104年12月起，提供簡易水質檢測器材，由熱心志工至桃園市各個河川採樣檢測水質，並建置google地圖引擎，將檢測結果上傳至雲端硬碟，資料公開，全民監督。

當志工檢測或巡察時發現異常，立即通報環保單位查處，屢查獲事業違規排放高污染廢水，皆依水污法規定裁處。在政府與志工共同努力下，桃園市河川及海岸水質逐漸改善，藻礁生態也逐漸回復。（水質監測網址：<https://goo.gl/qRBahp>）



位於桃園觀音的堡礁，污染情形趨緩，生態逐漸回復

氣候變遷

2016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 與友好國家攜手共商減碳市場機制

環保署及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於7月13日舉辦「2016年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區域性碳市場能力建構」，邀請歐盟、德國、韓國、泰國、越南及重要國際組織之專家與會，分享各國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碳市場建構經驗。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開幕時指出，若不立刻積極面對全球暖化，未來將付出更高的代價。臺灣已於西元2015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立減碳目標及期程，並將提出行動綱領與推動方案。未來將強調私部門參與，藉由國際碳市場發展，強化區域聯盟，共創低碳社會。

為提升區域碳市場建置能力，環保署及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於7月13日舉辦「2016年氣候變遷國際研討會-區域性碳市場能力建構」。研討會邀請歐盟、德國、韓國、泰國、越南及重要國際組織之氣候變遷政策及碳市場重要智庫主管及主政官員訪臺與會，分享各國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動碳市場建構經驗。現場超過兩百人出席。

環保署李應元署長於開幕時指出，今年6月臺北遭逢罕見高溫，顯示氣候變遷對臺灣產生的衝擊與影響；若不立刻積極面對，未來將付出更高的代價若不立刻積極面對全球暖化，未來將付出更高的代價。李署長並指出去(西元2015)年臺灣與國際之氣候變遷減緩政策均有重大突破。西元2015年底召開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1次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21)通過巴黎協定，提出全球減碳與升溫控制目標。臺灣亦於西元2015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訂立減碳目標及期程，並將提出行動綱領與推動方案。未來將強調私部門參與，藉由國際碳市場發展，強化區域聯盟，共創低碳社會。

外交部政務次長侯清山受邀致詞時提到，UNFCCC多項資料顯示未來碳排放有上升趨勢。臺灣位於太平洋上，

颱風、洪水及海平面上升是我們須面對的問題，公私部門也將攜手合作，同時促進臺灣與其他國家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在氣候變遷課題上更多合作機會。

歐洲經貿辦事處(Europe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EETO)婁薇琦副處長致詞時表示，歐盟長期推動的排放交易機制(EU ETS)不僅促進私部門的參與，同時也藉由其收益推動科技技術的創新發展，更為產業界創造彈性，使得業界能夠持續研發、生產低碳產品，並且加速投資。市場交易機制同時促使減緩溫室氣體排放的技術成本降低，這是更為重要的一點。歐盟肯定臺灣通過溫管法，在推動溫室氣體管制與執行上具有法律基礎，促進能力建構的成長。

德國在臺協會歐博哲處長表示臺德之間有長期的合作經驗，德國長期以來推動無核與大幅採用再生能源政策，以求能夠達成德國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減量承諾。德國以EU ETS制度為關鍵減碳工具，目前積極推動促進私部門參與的法案。

環保署表示，本次研討會所有精彩的專題演講，包括排放交易機制設計發展與碳市場能力建構的簡報資訊，可至網站(<http://2016carbonmarket.wix.com/csited>)下載。

資源回收

調整廢資訊物品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

為反映合理的回收清除處理成本，並維持資源回收基金穩定運作，環保署公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主要調降廢主機及廢液晶顯示器物品等5項目補貼費率，及調升廢鍵盤補貼費率，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

為反映合理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使資源回收基金穩定運作，環保署通盤檢討廢棄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基金財務、回收狀況及再生料市場價值等因素，因應調整廢資訊物品類及廢液晶電視機的補貼費率，將自106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調整內容，詳載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

本次應回收廢棄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修正草案，已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審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工商、環保、消保團體、學者專家及政府機關等各界代表所組成之資源回收費

率審議委員會完成審議在案。除修正公告生效日期為106年1月1日，其餘之修正草案重點如下：

- 一、調降廢主機、廢顯示器、廢印表機、廢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廢電視機(液晶部分)之補貼費率。
- 二、調升廢鍵盤補貼費率。

環保署提醒，自106年1月1日起受補貼機構回收處理後的廢資訊類物品，將依本次調整後的費率給予補貼。若有相關資源回收問題，歡迎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0800-085717)，或至資源回收網站(<http://recycle.epa.gov.tw>)查詢。

環境衛生

補助營造友善城鄉環境 15個鄉鎮市區獲選

環保署規劃於104年至107年預計補助約60個鄉鎮市區，打造友善居住環境，106年友善城鄉推動單位選拔結果於8月3日出爐，全國共15個鄉鎮市區獲得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新臺幣400至2,000萬元之補助，將為在地居民營造具在地特色的優質環境。

本次選拔獲得補助單位包含5個「拔尖級」推動單位：新北市（淡水區）、臺中市（霧峰區）、雲林縣（斗六市）、臺南市（北門區）、臺東縣（池上鄉）；以及10個「精進級」推動單位。獲選單位各具特色，例如：新北市淡水區結合在地特點，以文化古蹟、觀光資源、環保與藝術融合呈現之美學特色獲得遴選委員青睞；臺南市北門區運用電動自行車串起五色珍珠，以五大營造主軸串連當地特色景點，營造特點獲得委員肯定。各獲選單位憑藉在地特色及營造主

題之創意發揮以及良好的志義工動員能力爭取到106年的補助經費。

在環保署力邀全國各縣市參與友善城鄉推動單位遴選下，106年共計19個縣市、31個鄉鎮市區參與，競爭激烈，縣市無不致力獲取審查委員青睞，由縣市所提出之規劃書與地方動員情形，皆可看出申請單位對補助經費均相當重視，因遴選競爭激烈，些微差距即可能中箭落馬，地方志工動員能力、營造主題與地方發展願景是本次遴選評分之3大重要關鍵。

資源回收

改變思維 再造塑料新價值

環保署於105年7月14日召開「改變思維 再造塑料新價值」記者會，與業者合作推廣塑膠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並介紹搖籃到搖籃異業結盟案例。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及Ellen MacArthur Foundation於西元2016年發表之報告，現今塑膠包裝材料年產量約7,800萬噸，回收僅占14%，其餘以填埋或焚化方式處理。報告指出西元2014年塑膠產量重達3億噸，占魚類總量的1/5，預估西元2050年塑膠產量將高達11億噸，比魚類多，全球需建立新的塑膠循環經濟策略。

為邁向全球循環經濟新趨勢，環保署推廣搖籃到搖籃(C2C)設計理念。以塑膠為例，強調從源頭開始規劃設計，使所有塑料皆可不斷循環利用。環保署鼓勵企業改變思維、重新設計產品，並邀請加入「臺

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共同創造異業合作雙贏機會，以降低原料成本、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永續循環。

策略聯盟會員中，歐萊德與大豐環保科技公司合作，推出100%再生塑膠瓶的髮妝新產品，相對於傳統再生塑料混新塑料的製程技術難度更高，提升塑膠回收循環使用技術門檻，並設置專門回收站，將使用後瓶器分類回收再利用。大愛感恩科技「廢棄紡織品回收再製」技術已取得臺灣專利，讓廢棄紡織品下腳料及回收寶特瓶再製為環保賑災毛毯、圍巾與刷毛背心。

簡訊

臺美環保署共同辦理大氣汞監測國際合作會議

環保署於105年7月15日訂定發布「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環保署表示，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應遵行事項原規定於「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為因應各項環保專責人員之共通性事項，整合移至「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統一規定，故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在取得專業證照後之設置運用與管理，訂定本辦法予以規範。環保署表示，為達落實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專職專業之目的，並強化其法定業務責任，本辦法在專業技術人員之設置等級及人數、應負責之業務項目、應常駐專職、異動報備以及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令以

外其他人員等規定上，均較原規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強化。

廢玻璃瓶回收成效逐年提升

近10年在環保署推動資源循環與回收再利用下，廢玻璃瓶有更廣泛的利用方式，包括將廢玻璃瓶添加於地磚用於鋪路，或加工製成亮彩琉璃作為建材。此外，亦有藝術家將廢玻璃瓶作為藝術創作的材料，結合在地文化，製成文創作品，例如：擺飾、紙鎮或壁燈等。另外，透過專業師傅的巧手，以亮彩琉璃將畫作轉換到牆面上永久保存，使廢玻璃瓶再利用含實用性、藝術性及文創價值。環保署統計，我國廢玻璃瓶回收成效逐年提升，近2年(103年至104年)廢玻璃瓶年平均回收量高達22.7萬公噸，較88年5.4萬公噸，提升4.2

倍。環保署表示，廢玻璃瓶回收後，經過分類、分色、去雜質、破碎及洗滌處理後，可再製成資源化產品繼續使用，降低原物料開採的需求，開創綠色循環經濟，讓環境資源永生不息。

預告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環保署預告病媒防治業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法主要增進病媒防治業施藥人員訓練、強化專業之服務品質及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為強化病媒防治業者及施藥人員專業服務，以及提升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強化主管機關對病媒防治業者施藥之

安全管理，減輕民眾對病媒防治業噴藥之疑慮，環保署擬將施藥人員再訓練業務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施藥人員訓練紀錄改以電信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施作計畫書須事前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施作紀錄申報頻率改按月申報，以及施作現場人員應佩戴識別證等。

各級空污防制區修正 明年生效

環保署 8 月 3 日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5 條，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後各縣市主要空氣污染物之防制區等級如下表。

▶ 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劃定表

防制區等級	項目	懸浮微粒 (PM ₁₀)	細懸浮微粒 (PM _{2.5})	臭氧 (O ₃)	二氧化硫 (SO ₂)	二氧化氮 (NO ₂)	一氧化碳 (CO)
縣市							
基隆市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新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臺北市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桃園市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新竹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新竹市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苗栗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臺中市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彰化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南投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雲林縣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縣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嘉義市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臺南市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高雄市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屏東縣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臺東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花蓮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宜蘭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澎湖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連江縣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金門縣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李應元

總編輯：陳世偉
執行編輯：張宣武、楊毓齡、張韶雯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 86 年 8 月

出版：民國105年8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